

华泰财险附加财产损失除外责任修正条款（CB 版）

除外责任

财产损失

- A. 本保险不适用因为有形财产的下列损害引起的任何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1. 实物损害；或
 2. 因为任何实物损害而致使有形财产无法使用或功能降低导致的财务损害。有形财产不包括软件、数据或其他电子形式的信息。
- B.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前述 A 项所述的任何伤害或损失而应给付任何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或应与任何个人或机构分摊或应补偿其必须支付的任何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的任何实际或声称的义务。

所有其余条款和条件维持不变。